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建设系统企业管理评价平台

项目预算：人民币 142.8 万元

项目编号：CYCG_18_1639

二、拟采购的服务说明

对全区建设工程按工程类型、状态进行分类管理，与市建委工程、企业、人员等基础数据实现同步，保证工程信息准确性、一致性。优化市建委现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模式，实现监督执法记录的快速录入，监督执法检查数据双向互通、实时同步。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的技术优势，开发安全监督移动应用，实现工程监督抽查信息化，内置检查项目库，在线生成检查单，隐患信息实时推送施工项目部，施工项目部整改完成，在线生成整改报告并反馈至监督管理人员，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建立劳务监督执法移动应用工作检查模式，应用中内置各类检查事项，监督人员通过选择方式快速生成现场检查记录，自动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表，云端实时汇总问题以及整改结果。根据监督执法人员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劳务监督检查结果，自动计算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劳务得分，根据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建设（开发）企业评价周期内所属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劳务监督检查平均得分情况进行企业质量、安全、劳务及综合排名。对接区建委网站按照评价周期发布参建企业质量、安全、劳务和综合排名，可按发布周期、企业名称等检索查询排名得分。信用评价排名规则设置管理，包括：检查项目扣分分值、信用评价周期、发布方式等。实现朝阳区所有在施、已竣工项目的定位显示，便于工程质量、安全、劳务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程项目信息实时更新。实现对全区工程分类统计、自动汇总生成工程台账，同时可按要求实时统计工程数据。监督管理部门可灵活制定、发起专项检查计划，指定对象工程、人员，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通过 APP 实时获取任务信息，检查完成后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平台，平台自动汇总检查结果。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平台发送通知公告，指定对象工程、人员，相关人员通过 APP 接收并反馈信息，平台可实时查看回执情况，未及时接收，可短信通知监督人员另行通知。分配、调整本区建委各监督组室监督任务功能。实现与市、区安全监督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对接，实现一个平台、统一管理。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该项目涉及对市建委质量监督执法平台工作模式的优化，实现监督执法记录的快速录入，监督执法检查数据市、区平台双向互通、实时同步，需要开发单位深刻理解朝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执法工作模式，同时能够快速高效的实现监督执法检查数

据市、区平台对接工作。因此只能由原市建委质量监督执法平台开发单位北京建科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北京市朝阳区建设系统企业管理评价平台的开发。

四.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北京建科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霞光里 5 号院

五.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姓 名	李保强	职 务	高工	工作单位	光明日报社
姓 名	王明生	职 务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邮政局
姓 名	王小强	职 务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地铁建设公司
论 证 意 见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原有系统的一个子项目。涉及较多的与原系统的数据衔接与流程整合，需要对原系统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才能保证系统开发的进度、质量和数据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因此，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从原执法平台开发单位：北京建科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六. 公示的期限：本公示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公示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向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采购人联系人：赵工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482224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15 号院 3 号楼 7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赵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4822248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